

清高审批环表〔2025〕25号

## 关于《清远市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社会福利院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建设三路91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3° 2′ 46.300″ E, 23° 38′ 15.360″ N，总占地面积48701.05平方米。本项目为扩建，不新增用地，新增建筑面积2392平方米，为医养集合养老项目，扩建后共设置180张病床。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包括：①在现有闲置地块新建一栋库房及洗衣房、1个总污房（包括1个垃圾收集点和1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和1个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②对部分建筑功能进行调整，将现有B#颐养楼使用功能改为B#护理院，新增医疗床位130张；2#医疗康复楼改造后新增医疗床位50张；A#颐养楼改造为A#认知症专区，设置认知症床位120张（非医疗床位）；养老用房（5-1#、5-2#、7-1#、7-2#）改造后设置养老床位500张。二期工程主要包括：①

对现有 1#综合楼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功能不变；②将现有 3#活动中心改造为 3#护理院培训中心、现有 4-1#儿童中心改造为 4-1#活动中心、现状 4-2#儿童养育中心改造为 4-2#宿舍、8-1#家庭寄养楼改造为 8-1#宿舍。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站采用地埋式构筑物，对格栅池、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进行密闭加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和氯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B# 护理院、2# 医疗康复楼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洗衣废水（医疗区域被服清洗废水）一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普通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衣废水（非医疗区域被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做好仓库、检验室、污水处理站和医疗废物间的防渗防

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

---